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5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普若琦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林健治

李正元

訴訟代理人 林富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林健治逾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叁佰肆拾捌元，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給付李正元逾新臺幣貳拾叁萬零捌佰柒拾伍元，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元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林健治、李正元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林健治、李正元附帶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林健治、李正元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林健治、李正元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林健治、李正元（下合稱林健治等2
02 人，分稱其名）主張：林健治自民國7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
03 15日、李正元自70年12月16日至106年7月31日，進入上訴人
04 即附帶被上訴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公司）服
05 務，陽明公司按月給付伊等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交
06 通津貼，每年並給付1個月薪資之春節獎金，交通津貼、春
07 節獎金均屬薪資。惟陽明公司於發放春節獎金時未將交通津
08 貼計入，及有未將春節獎金併入退休金計算情形，嗣陽明公
09 司第352號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於109年11月12日決
10 議，承認交通津貼、春節獎金應計為薪資，並自該決議之日
11 起補發回溯5年已退休人員之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又陽
12 明公司依序於110年5月28日、111年2月8日，始各發函通知
13 所屬子公司及其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補發作業，遲至111年3月
14 4日，林健治獲補發退休金54萬0000元，李正元獲補發退休
15 金54萬7500元、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5000元，共56
16 萬2500元。然陽明公司未將1萬5000元交通津貼計入工資，
17 致於105年春節短發林健治、李正元之104年春節獎金如附表
18 甲之一編號1.1、2.1所示。另林健治、李正元各於105年8月
19 15日、106年7月31日退休，陽明公司亦短發如附表甲之一編
20 號1.2、2.2所示於退休次年度按退休年度在職比例發放之春
21 節獎金（計算式如附表乙之一、乙之三）。又陽明公司未將
22 交通津貼併入工資，並短發春節獎金，於111年3月4日補發
23 退休金時，仍短發給林健治、李正元如附表甲之一編號
24 1.3、2.3之退休金（計算式如附表乙之二、乙之四），就補
25 發之春節獎金及退休金，亦未加計如附表甲之一編號1.4、
26 2.4之遲延利息（如附表甲之三、甲之四「林健治請求」、
27 「李正元請求」欄所示）。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28 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
29 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員工待遇辦法第10條、員工退休辦法規
30 定，求為命陽明公司給付林健治等2人如附表甲之一「請求
31 金額」、「請求利息」欄所示本息之判決。

01 二、陽明公司則以：依陽明公司岸勤從業人員待遇辦法（系爭辦
02 法）第3條第1項規定，伊所屬從業人員薪給項目，包括本
03 薪、職等加給、職務加給及伙食津貼，並不包括交通津貼，
04 春節獎金亦不包括交通津貼。又交通津貼屬於補助費性質，
05 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屬工資，兩造並未約定每月應給付交通
06 津貼，系爭辦法亦無交通津貼規定，伊之交通補助制度，均
07 係伊片面視公司整體政策進行調整變更，是否配發公務車或
08 以交通津貼替代公務車、配發或發放條件、發放數額多寡
09 等，均由伊單方面決定，不待員工同意，且全未制定相關規
10 範，顯與工資需經勞雇雙方協商後方能拘束彼此之情形不
11 同，難認屬工資。而春節獎金之發放對象，依系爭辦法第10
12 條規定，僅限於已試用期滿人員，且不包括農曆除夕已不在
13 職之員工，非全未設有條件、勞工提供勞務即一律發給，該
14 辦法明定春節獎金發放目的，係為獎勵人員工作辛勞，故於
15 農曆春節前發給，其性質應為雇主因應傳統節慶之恩惠性或
16 勉勵性給與，非屬勞工工作對價。至系爭董事會僅為董事會
17 內部說明內容，非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之承認。另伊
18 雖於111年3月4日分別給付林健治退休金54萬元，及李正元
19 退休金54萬7000元、春節獎金（未發交通津貼）1萬5000
20 元，然亦未表明承認之意，故林健治等2人之請求，並無理
21 由。縱認林健治等2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然林健治於105年8
22 月15日退休，依其請求並於106年1月27日（106年農曆除
23 夕）取得按在職比例發給春節獎金之權利，則其退休金差
24 額、春節獎金請求權，已依序於110年9月14日、111年1月26
25 日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另其等於原審111年7月25日追加起
26 訴請求已補發退休金差額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亦罹於5年時
27 效，均不得為請求；縱其等請求未罹於時效，然其等之計算
28 有誤，亦非有據等語。

29 三、原審判決陽明公司給付林健治等2人如附表甲之一「原審判
30 准金額」、「原審判准利息」欄所示之本息，另駁回林健治
31 等2人其餘請求。兩造均不服，就其等敗訴部分，各自提起

01 上訴、附帶上訴。陽明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陽明
02 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健治等2人在第一審之
03 訴駁回；另為答辯聲明：林健治等2人之附帶上訴駁回。林
04 健治等2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林健治等2人部分
05 廢棄，(二)陽明公司應再依序給付林健治、李正元各5萬7379
06 元、2萬9734元（計算式詳附表甲之二所示）；另為答辯聲
07 明：陽明公司之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林健治自7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15日，進入陽明公司服務，
10 退休時係依該公司第278次董事會退休方案聲請退休，舊制
11 年資共計20年6月（陽明公司於85年2月15日民營化，業已結
12 清林健治於是日前之年資），舊制退休基數36個基數，優惠
13 加發基數11個基數，陽明公司以林健治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
14 工資15萬6900元計算退休金（不含春節獎金、交通津貼），
15 已給付退休金737萬4300元，於111年3月4日補發退休金54萬
16 元。

17 (二)李正元自70年12月16日至106年7月31日，進入陽明公司服
18 務，退休時係依前開退休方案聲請退休，舊制年資共計21年
19 5月16日（業已結清陽明公司於85年2月15日民營化前之年
20 資），舊制退休基數36.5個基數，優惠加發基數
21 7.000000000個基數。李正元於95年6月1日調任至關係企業
22 駿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明公司），於98年1月10日調回
23 陽明公司，屬勞退條例施行後之轉任，應改適用該條例，陽
24 明公司於98年1月起提撥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李正元選擇
25 舊制退休制度，依陽明公司與集團相關岸勤從業人員調任要
26 點第6條，舊制與新制年資合計之退休金，應不低於全部年
27 資依舊制表準計算金額，陽明公司以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
28 資15萬6400元計算退休金（不含春節獎金、交通津貼），勞
29 退新制雇主提繳及收益累計金額共98萬3163元，扣除此金
30 額，陽明公司已給付李正元退休金584萬6304元，另於111年
31 3月4日補發退休金54萬7500元、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

01 萬5000元。

02 五、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有短發春節獎金、退休金差額、
03 已補發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之遲延利息情形，請求陽明公
04 司給付如附表甲之一「請求金額」、「請求利息」欄所示之
05 本息等語。惟為陽明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6 (一)林健治等2人主張春節獎金、交通津貼為工資，是否有據？

07 1.按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08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09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10 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
11 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
12 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
14 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
15 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有明文。

16 2.關於春節獎金：

17 (1)按勞基法細則第10條第2款所稱之年終獎金，應僅指不具確
18 定或經常性給與性質之年終獎金而言。倘雇主依勞動契約、
19 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約定應於一
20 定時期反覆給付固定金額，此固定金額為勞工工作某一段時
21 間之對價，縱名為年終獎金，亦不失其為工資之性質（最高
22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系爭辦法第1條、第10條規定：「本公司岸勤從業人員
24 之待遇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本公司為獎勵各級已試
25 用期滿從業人員之辛勞，於每年春節加發一個月薪給之獎
26 金。但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發」等語（見原
27 審卷第252頁），可見陽明公司在職從業人員待遇，係依系
28 爭辦法規定辦理，其中春節獎金乃就已試用期滿從業人員提
29 供之勞務，於每年春節固定加發一個月薪給，為從業人員在
30 職工作一段時間之對價，依上說明，自屬工資，且以試用期
31 滿仍在職者始得適用，若發給時已未在職，即無適用餘地。

01 (3)陽明公司雖抗辯春節獎金係為獎勵該從業人員辛勞，所為之
02 恩惠性給與云云。然系爭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規定：
03 「從業人員之薪給，採職務給與制，按其所派任職務之繁簡
04 及責任輕重支給之」、「從業人員之薪給項目如下：一本
05 薪，二職等加給，三職務加給，四伙食津貼」等語（見原審
06 卷第251頁），可見陽明公司從業人員之工資，係包括本
07 薪、職等加給、職務加給、伙食津貼，此等項目乃係該公司
08 從業人員於勞動關係期間，所取得之報酬，具有勞務對價
09 性。而陽明公司發給春節獎金之計算基準，既係就從業人員
10 提供之勞務，於每年春節固定加發一個月薪給，則春節獎金
11 顯具勞務對價性質，不失其為工資之性質，非屬恩惠性給
12 與。故陽明公司前開所辯，並不可採。

13 3.關於交通津貼：

14 (1)查，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每月發給
15 交通津貼1萬5000元，為陽明公司所不爭執，並自陳發給之
16 交通津貼，不以實際支出交通費及提出單據核銷為據（見本
17 院卷二第245頁）。則依系爭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關於薪
18 給規定，陽明公司於每月經常性給與，發給協理級以上主管
19 固定金額交通津貼，係屬勞務之對價，亦為工資。

20 (2)陽明公司雖抗辯系爭辦法並無交通津貼規定，伊可未經員工
21 同意，片面變更公司交通補助政策，交通津貼不具制度經常
22 性，且如伊片面停止發放，員工亦無向伊請求給付之法律依
23 據云云。惟陽明公司每月發給協理級以上主管交通津貼1萬
24 5000元，屬經常性給與，為工作之對價而屬工資，已如前
25 述；則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為勞基法第21條第1項所
26 明定，交通津貼既屬工資，陽明公司並無片面停止發放及調
27 整餘地。又陽明公司僅發給協理級以上主管交通津貼，並非
28 全體從業人員均得領取，自不得僅因系爭辦法第3條未將之
29 列為薪給項目，即謂交通津貼非協理級以上主管工資。故陽
30 明公司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31 4.綜上，春節獎金、交通津貼為經常性給與，具勞務對價性

01 質，均屬工資，且陽明公司嗣將之列為工資，於111年3月4
02 日補發林健治退休金54萬0000元，及李正元退休金54萬7500
03 元、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5000元（見不爭執事項
04 (一)、(二)），顯亦認交通津貼、春節獎金為工資。故林健治等
05 2人主張交通津貼、春節獎金為工資，即屬有據。

06 (二)林健治等2人主張交通津貼、春節獎金為工資，係屬有據，
07 已如前述。則就林健治等2人各項請求及陽明公司所為時效
08 抗辯，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104年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附表甲之一編號1.1、
10 2.1，即原審判決主文第2項、第5項）：

11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1
12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13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且所稱之「其他1年或不及
14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
15 規則而勞基法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
16 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於105年發放104年春獎獎金時，
19 未將交通津貼1萬5000元計入等語，為陽明公司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二第246頁），惟為時效抗辯。

21 (3)查，交通津貼固屬工資，應計入春節獎金發給，然此為1年
22 定期給付債權，林健治等2人主張本件請求之春節獎金，均
23 為該年度春節獎金，並於次年度發放，104年春節獎金，係
24 於105年春節發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1-242頁），是依其
25 等主張，陽明公司係於105年1月30日發放104年春節獎金
26 （見本院卷二第99、192頁），則林健治等2人至遲應於110
27 年1月30日為此請求。然其等於111年3月25日聲請調解，於
28 同年5月20日起訴為此部分請求（見原審卷第11、655頁），
29 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陽明公司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
30 給付。故林健治等2人請求陽明公司給付104年春節獎金未發
31 之交通津貼1萬5000元，即屬無據。

01 (4)林健治等2人雖主張系爭董事會於109年11月12日決議，承認
02 系爭工資為薪資，並自該決議之日起補發回溯5年已退休人
03 員之工資及退休金差額，故未罹於時效云云。惟觀之系爭董
04 事會議事錄內容，記載：「劉董事文慶：建議公司與退休主
05 管之退休金訴訟於一審判訴後不再上訴，避免公司與員工對
06 簿公堂造成公司形象傷害，同時積極建立明確之退休制度如
07 年節獎金、交通津貼計算機制，以杜絕類似紛爭之可能」、
08 「鄭董事補充說明：有關員工退休金差額之補償，除已提起
09 訴訟之退休員工外，本公司將盤點5年內退休同仁，如有雷
10 同情形，將一併全額補償差額並同步修正公司內部制度」等
11 語（見原審卷第330頁），可見前開內容，僅為陽明公司內
12 部會議討論事項，並非向退休員工所為之意思表示，難認有
13 何承認行為。且林健治等2人前開所稱自該決議之日（109年
14 11月12日）起補發回溯之5年期間，為自104年11月13日至
15 109年11月12日，即105年至109年之春節獎金，104年春節獎
16 金不在補發年度範圍，李正元亦自陳陽明公司有補發其105
17 年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43
18 頁），而林健治該時則已退休，當然不在補發範圍；嗣陽明
19 公司於111年3月4日補發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亦未補發
20 104年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5000元，足見陽明公司並
21 未承認此部分債務。林健治等2人就陽明公司關此部分有向
22 其等為何承認行為乙情，並未舉證證明，故其等前開主張，
23 並不可採。

24 2.春節獎金（附表甲之一編號1.2、2.2，即原審判決主文第2
25 項、第5項）：

26 (1)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應給付林健治、李正元各於退休
27 次年即於106年、107年按退休年度在職比例發放之春節獎金
28 （李正元係請求於107年發放之106年春節獎金，原審誤載為
29 105年，見本院卷一第24頁、本院卷二第242頁），依序為10
30 萬7348元、9萬9983元等語（計算式如附表乙之一、乙之
31 三）。陽明公司則抗辯林健治等2人已未在職，不得請求其

01 等於退休次年發放之春節獎金等語。

02 ②觀之前開系爭辦法第10條規定（見原審卷第252頁），春節
03 獎金乃就已試用期滿從業人員提供之勞務，於每年春節固定
04 加發1個月薪給，為從業人員在職工作一段時間之對價，固
05 屬工資，然以發給時試用期滿且在職者始得適用，若發給時
06 已未在職，即無適用餘地，前已論及。則林健治、李正元分
07 別於105年8月15日、106年7月31日退休，林健治等2人依序
08 請求之105年、106年春節獎金，係分別於106年、107年發
09 放，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2頁），則林健治等2
10 人前開請求之春節獎金，於發放時各已退休均未在職，陽明
11 公司抗辯其等不得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12 ③林健治等2人雖提出陽明公司內部於108年1月11日之電子郵件
13 件，及陽明公司與其他退休人員於112年9月17日之電子郵件
14 內容為據（見原審卷一第329-331頁、本院卷二第223頁），
15 主張陽明公司有於退休次年按比例發放退休年度之春節獎金
16 云云。惟依系爭辦法第10條規定，春節獎金發給時已未在職
17 之人員，無法領取春節獎金，已如前述；而觀之前開108年1
18 月11日電子郵件，記載：「自2019年起，為獎勵同仁工作辛
19 勞，年度中退休（含自請退休）、留職停薪或在職死亡人
20 員，得按照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春節獎金，惟發放對象不含離
21 職及優惠退休人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3頁），可見陽
22 明公司係自108年起，對於年度中退休（含自請退休）、留
23 職停薪或在職死亡人員，按照在職月數比例計發春節獎金，
24 其發放對象不含離職及優惠退休人員，則林健治、李正元依
25 序於105年8月15日、106年7月31日退休，不在前開發放年度
26 （自108年起），且其等均為優退人員（見不爭執事項(一)、
27 (二)，附表乙之二、乙之四「優惠給與基數」），亦非發給對
28 象。又前開112年9月17日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一第329-
29 331頁），為陽明公司與其他退休人員之往來郵件，與林健
30 治等2人無關，亦無從認定該退休人員之情形與其等相同；
31 且該員工之退休年度為107年，係於108年發放退休年度春節

01 獎金（見原審卷一第331頁），與林健治等2人之退休年度、
02 發放年度，亦有不同。故前開電子郵件，均不得採為有利於
03 林健治等2人之認定。

04 **3.退休金差額及其遲延利息（附表甲之一編號1.3、2.3，即原**
05 **審判決主文第1項、第4項）：**

06 (1)按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
07 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又勞工退休金之給
08 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
09 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
10 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
11 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
12 第2條第4款及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2)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於111年3月4日雖補發退休金，然
14 仍有短發情形，請求陽明公司給付林健治100萬6582元及自
15 105年9月15日（即退休次月）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李正元83
16 萬5161元及自106年8月31日（即退休次月）起算法定遲延利
17 息等語（如附表乙之二、乙之四所示）。陽明公司則抗辯系
18 爭工資不得列入退休金，並為時效抗辯等語。

19 (3)退休金差額部分（附表甲之一編號1.3、2.3「本院認定金
20 額」欄）：

21 ①林健治、李正元分別於105年8月15日、106年7月31日退休，
22 舊制年資依序為20年6月、21年5月16日（陽明公司於85年2
23 月15日民營化，其等業已結清於是日前之年資），林健治舊
24 制退休基數36個基數，優惠加發基數11個基數，李政元舊制
25 退休基數36.5個基數，優惠加發基數7.000000000個基數，
26 陽明公司計算林健治、李正元之平均工資，未加計交通津
27 貼，依序為15萬6900元、15萬6400元（見不爭執事項(一)、
28 (二)），並未將交通津貼1萬5000元計入，而交通津貼為工
29 資，已如前述，加計交通津貼1萬5000元後，林健治、李正
30 元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依序為17萬1900元（15萬6900

01 元+1萬5000元=17萬1900元)、17萬1400元(15萬6400元
02 +1萬5000元=17萬1400元)。

03 ②林健治等2人雖主張於其等退休次年發放之春節獎金(附表
04 甲之一編號1.2、2.2),應按退休年度在職比例列入月平均
05 工資云云(見原審卷第19頁)。惟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算
06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
07 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參照),則陽明公
08 司係依序於105年1月30日、106年1月20日發放林健治、李正
09 元春節獎金(見本院卷二第99、193頁),林健治、李正元
10 分別於105年8月15日、106年7月31日退休,可見其等於退休
11 年度領取之春節獎金,均非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自不
12 應將之計入退休金。另林健治等2人主張將退休年度次年發
13 放之春節獎金,按在職比例列計月平均工資(附表甲之一編
14 號1.2、2.2),依上規定,於法不符,已不可採;且林健治
15 等2人不得請求於退休次年發放之春節獎金,既如前述,故
16 其等前開主張,自不可採。

17 ③依此計算,林健治、李正元得請求之退休金,依序為807萬
18 9300元、748萬4467元(如附表乙之二、乙之四編號2「應發
19 退休金總額」欄所示)。又陽明公司已給付林健治退休金
20 737萬4300元,於111年3月4日補發退休金54萬元,共791萬
21 4300元;已給付李正元退休金584萬6304元,於111年3月4日
22 補發退休金54萬7500元、工資即春節獎金未發交通津貼1萬
23 5000元,共737萬6967元(如附表乙之二、乙之四「已發退
24 休金總額」欄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4
25 頁);則經扣除陽明公司已給付及補發之退休金後,林健
26 治、李正元得請求再給付之退休金差額,依序為16萬5000
27 元、10萬7500元(附表甲之1編號1.3、2.3「本院認定金
28 額」欄所示,計算式如附表乙之二、乙之四編號2所示);
29 逾此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此部分得請求加計之遲延利息,
30 另詳後述,即附表甲之一「本院認定利息」欄)。原審及林
31 健治等2人將非屬退休前6個月之工資,即105年、106年春節

01 獎金計入平均工資（附表甲之1編號1.2、2.2），而認林健
02 治、李正元得請求再給付之退休金差額，依序為100萬6582
03 元、83萬5161元，容有誤會。

04 ⑤至陽明公司雖就退休金為時效抗辯云云。然其將系爭工資列
05 入平均工資，並於111年3月4日補發林健治等2人工資及退休
06 金差額。則其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補發差額為承認之行
07 為，自己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恢復時效完成
08 前狀態，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為由，拒絕為此部分給付。

09 (4)前開退休金差額之遲延利息部分（附表甲之一編號1.3、
10 2.3「本院認定利息」欄）：

11 ①按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勞
12 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
13 消滅，勞基法第55條第3項、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②林健治、李正元主張陽明公司應補發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
15 之遲延利息，依序為112萬9020元自105年9月15日（即退休
16 次月）起算、95萬0144元自106年8月31日（即退休次月）起
17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附表甲之一編號1.1-1.3「請求金
18 額」、「請求利息」欄所示）等語。惟為陽明公司否認，並
19 為時效抗辯。

20 ③查，陽明公司尚應補發林健治、李正元之退休金差額，依
21 序為16萬5000元、10萬7500元（如附表甲之一編號1.1-
22 1.3、2.1-2.3「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並非112萬9020
23 元、95萬0144元，已如前述。又林健治等2人於111年5月20
24 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11頁），林健治請求自106年5
25 月21日（即起訴前5年）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固非無據，
26 惟就105年9月15日（即退休之次月）至106年5月20日期間之
27 遲延利息請求權，業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短期時
28 效，陽明公司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
29 據。另李正元請求自106年8月31日（即退休之次月，未逾5
30 年）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則屬有據。故林健治、李正元依序
31 請求16萬5000元自106年5月21日起算、10萬7500元自106年8

01 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附表甲之一編號1.3、
02 2.3「本院認定利息」欄所示），即屬正當；逾此之利息請
03 求，非屬正當。

04 (5)綜上，林健治、李正元請求陽明公司再補發退休金差額及遲
05 延利息，依序16萬5000元並加計自106年5月21日起算、10萬
06 7500元並加計自106年8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如附表
07 甲之一編號1.3、2.3「本院認定金額」、「本院認定利息」
08 欄所示），應屬有據；逾此之本息請求，則屬無據。

09 4.關於已補發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之遲延利息（附表甲之一
10 編號1.4、2.4，即原審判決主文第3、6項部分）：

11 (1)林健治等2人主張陽明公司於111年3月4日雖補發春節獎金及
12 退休金差額，然亦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即林健治14萬7649
13 元、李正元12萬6832元等語（如附表甲之三、甲之四編號
14 1「林健治請求」、「李正元請求」欄所示）。惟為陽明公
15 司否認，並為時效抗辯。

16 (2)陽明公司係於111年3月4日補發林健治退休金54萬元，及李
17 正元退休金54萬7500元、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5000
18 元（共56萬2500元），有如前述。又林健治、李正元於111
19 年7月25日就此部分提起追加之訴（見原審卷第253-257頁，
20 原審誤載為同年月26日起訴），則查：

21 ①林健治得請求54萬元自106年7月26日至111年3月3日（4年又
22 221日，原審少計2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12萬4348元（54
23 萬元 \times 〈4+221/365〉 \times 5%=12萬4348元，如附表甲之一編號
24 1.4「本院認定金額」欄，計算式如附表甲之三編號2「本院
25 認定」欄所示）。另其自105年9月15日（即退休之次月）至
26 106年7月25日期間（逾起訴前5年）之遲延利息請求權，業
27 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短期時效，陽明公司就此部分
28 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此期間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29 ②李正元得請求退休金54萬7500元自106年8月31日（即退休之
30 次月，未逾5年）至111年3月3日（4年又185日，原審、李正
31 元均多計1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12萬3375元（54萬7500

01 元 $\times (4 + 185/365) \times 5\% = 12$ 萬3375元，如附表甲之一編號
02 2.4「本院認定金額」欄，計算式如附表甲之四編號2「本院
03 認定」欄所示)。另就補發工資差額1萬5000元部分，並非
04 退休金，而為工資，陽明公司未承認此部分之利息債務，李
05 政元亦未舉證證明其於起訴前已為催告，則其於111年7月25
06 日提起追加之訴(見原審卷第253-257頁)，請求陽明公司
07 給付此部分之遲延利息，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之5年短期
08 時效，陽明公司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此部分
09 利息請求，即非正當。

10 (3)林健治等2人雖主張陽明公司已承認債務，就遲延利息即未
11 罹於時效云云。惟陽明公司將系爭工資列入平均工資，固於
12 111年3月4日補發林健治等2人工資及退休金差額，然並未計
13 算及補發前開差額之遲延利息，難認有何承認遲延利息債務
14 情形。林健治等2人對於陽明公司有何承認利息債務之情，
15 既未能具體說明及舉證證明，其等前開主張，即不可
16 採。

17 5.綜上，林健治等2人請求104年春節獎金未發之交通津貼1萬
18 5000元(附表甲之一編號1.1、2.1)，已罹於時效，陽明公
19 司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又林健治、李正元依序請求之
20 105年、106年春節獎金(附表甲之一編號1.2、2.2)，於發
21 放時各已退休均未在職，亦不得再為請求(前開編號1.1-
22 2.1、2.1-2.2即原審判決主文第2項、第5項)。另林健治、
23 李正元得請求再給付之退休金差額及遲延利息(附表甲之一
24 編號1.3、2.3，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第4項)，依序為16
25 萬5000元加計自106年5月21日(起訴前5年)起算、10萬
26 7500元加計自106年8月31日(退休之次月)起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而林健治、李正元得請求陽明公司已補發(附表甲之
28 一編號1.4、2.4)春節獎金及退休金差額之遲延利息，依序
29 為12萬4348元、12萬3375元。故林健治等2人依序得請求陽
30 明公司給付林健治28萬9348元(計算式如附表丙「本院認定
31 金額」欄所示)，其中16萬5000元自106年5月21日起算法定

01 遲延利息，及給付李正元23萬0875元（計算式如附表丙「本
02 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其中10萬7500元自106年8月31日起
03 算法定遲延利息（如附表甲之一「本院認定金額」、「本院
04 認定利息」欄）；逾此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05 六、從而，林健治等2人依勞基法第55條、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
06 規定，請求陽明公司給付林健治28萬9348元，其中16萬5000
07 元自106年5月2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及給付李正元23萬08
08 75元，其中10萬7500元自106年8月3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9 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10 。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陽明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
11 未合，陽明公司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
12 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13 部分，判令陽明公司給付，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林
14 健治等2人請求，均無不合，陽明公司上訴意旨、林健治等2
15 人附帶上訴意旨，各指摘原判決前開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
16 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上訴、附帶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陽明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1 由；林健治等2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24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君 豪

25 法 官 張 文 毓

26 法 官 邱 靜 琪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29 林健治等2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
30 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
02 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
03 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4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5 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張淨卿